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及履行未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

1、公司于200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人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先生分别于2003年10月2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

承诺时间:2003年10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自查及整理,现将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承诺:华菱集团及其受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导产品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1999年04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执行。

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需求等情况,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需求等情况,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需求等情况,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需求等情况,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需求等情况,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